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5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爱康光电作为担保方对上市公司担保 25,120.00 万元，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担保 7,000.00 万元，对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爱康能源工程担保 5,000.00 万元。请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4 日）》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以上对外担保情形是否需事先解除完毕；

(2) 不需事先解除的，是否需要就以上对外担保情形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 请充分分析说明相关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是否会因为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逐项披露担保责任到期及解除的日期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请详细说明以

上对外担保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04.53 万元、5,105.87 万元及 29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272.21 万元、4,931.75 万元及 255.84 万元，但爱康光电承诺未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人民币。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三、报告书披露，爱康光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为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人民币。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转让方以爱康科技未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先行冲抵；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不足补偿的，转让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爱康科技进行补偿。我们关注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 60 日内，爱康科技向交易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5%；在剩余补偿期内，每年支付交易价款的 1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出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的现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说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手方为有效保障业绩补偿承诺所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2) 请说明上述付款安排和业绩补偿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

公司的利益。

四、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爱康光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178.36 万元，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定价为 96,100.00 万元，增值 50,921.64 万元，增值率为 112.71%。请结合行业状况说明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五、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爱康光电由盛联国际出资设立，控股权经 2012 年 10 月及 2013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爱康国际，转让价格分别为 804.03 万美元及 1,999.81 万美元，按当时汇率可分别折算为约 5,073.43 万元人民币及 12,258.84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拟支付该两股东现金分别为 10,319.14 万元及 27,752.83 万元人民币，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分别增值约 103.34% 及 126.39%。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请说明盛联国际与上市公司、爱康实业及爱康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需说明的其他关系；

（2）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与以上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六、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爱康光电的销售客户占主营收入比例中，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爱康科技占比分别为 24.46% 及 8.28%，

2015年和2016年1-3月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爱康能源工程占比分别为47.93%和61.51%。

此外，爱康光电的采购供应商占主营收入比例中，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爱康科技占比分别为10.95%及10.6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 请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名称、数量、单价，结合同行业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具体说明标的公司与爱康科技、爱康能源工程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发生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独立。

七、报告书披露，截至2016年3月31日，爱康光电应收账款净额为37,227.35万元，大于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22,977.07万元。请结合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及收款周期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爱康光电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八、报告书披露，2015年年度及2016年1-3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49%和57.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亿元和-3.74亿元。请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流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并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

九、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爱康光电营业收入分别为161,861.23万元、166,266.33万元和22,977.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04.53万元、

5,105.87万元及294.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272.21万元、4,931.75万元及255.84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请补充披露在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请补充披露爱康光电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大幅下跌的原因。

十、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爱康光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主营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购买成本占比分别为91.01%、91.95%、95.01%，其中主要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硅片、太阳能电池片。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请结合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走势，补充说明交易标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达标带来的影响；

（2）请具体说明采取了何种手段降低该风险。

十一、报告书“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称：“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的电池组件制造商，主要包括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晶科能源等”，并进行了交易标的竞争优势对比分析。

同时，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报告书“在选取A股市场同行业、产品相同或相近、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太阳能组件毛利率，与爱康光电报告期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中，选取了向日葵、亿晶光电、东方日升、海润光伏作为参照进行了交易标的毛利率对比分析。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在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业务模式等情况，具体说明选取以上参照公司的理由及合理性；

（2）在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业务模式等情况，具体说明“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及“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选取不同对比参照公司进行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二、请更正报告书第66页爱康光电股权结构图。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12 日